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白河县城关镇第三小学教室智慧黑板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CXM2026-ZC-045

甲方：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小学

乙方：十堰市高升工贸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设备明细表如下：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65 英寸触摸一体机	ITC	AK-01836R	30	台	6800.00	204000.00
OPS 电脑模块	ITC	AK-8361B	32	台	3570.00	114240.00
推拉式组合黑板	鑫一凡	YF131E	30	台	1630.00	48900.00
智慧黑板	ITC	AK-80836BA	2	台	13815.00	27630.00
合计	（大写）叁拾玖万肆仟柒佰柒拾元整					394770.00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检验合格证、服务指南等。

第二条技术标准

在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技术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供货时间及交付地点：

1. 交货期：30 日历天

2. 乙方在合同生效按采购人需求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3.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及设备的安装调试。

第四条安装和验收

1.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2.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第五条货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肆仟柒佰柒拾元整）；(¥:394770.00)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付款。

第六条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 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0.5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免费质保期为 3 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算。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只收取人工费。

4.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处，乙方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供货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七日内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内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3、乙方指定专人（姓名：张静，电话：13677191670，通讯地址：十堰市茅箭区浙江路28号）作为本次项目的负责人、对接人和联络人，负责与甲方协调、沟通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并作为乙方指定接收甲方法律文书、函件、通知等内容的专职负责人，如该指定专人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发生变更后三日书面通知甲方，未书面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狮子山新区2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915-7812990

日　　期2026年8月6日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十堰市茅箭区浙江路2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堰支行

银行帐号：82010000000517242

联系电话：0719-8666005

日　　期:2026年8月6日